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乙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甲乙双方签署了《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第四条“交易限额”中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变更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 原协议第四条“交易限额”第四款“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变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 除以上变更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

同等效力。

4. 本补充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并对外公告。

5.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